

# 普法时刻

## 如何确定退役军人的安置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三条规定：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退役军人安置地的确定，坚持以人为本，主要从有利于退役军人工作生活的基本原则出发，结合相关规定条件和本人意愿，合理确定。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主要分为依托本人安置、依托配偶安置和依托父母安置三种，具体适用条件由国家另行规定。退役军人一般由其原籍或入伍时所在省（区、市）负责接受安置，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到其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配偶现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对无配偶的退役军官，可以比照军队规定的配偶随军条件到部队驻地安置，符合条件也可以到父母任何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参战退役军人依法享受哪些优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条规定：

“退役军人保障应当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对参战退役军人实行特别优待，主要体现在以下措施：

(1)对参战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2)参战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优先保障；

(3)各级人民政府对参战退役军人，应当提高优待标准；

(4)军队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对参战退役军人给予优惠；

(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参战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等。

##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谁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堆放物损害责任，是指由于堆放物滚落、滑落或者倒塌，致使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物件损害责任。堆放物具有一定危险性，一旦发生倒塌、滚落、滑落，可能会对社会公众的人身、

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堆放人对堆放物有管护义务，应该合理选择堆放地点、堆放高度，要堆放稳固并进行看管。

## 公共道路上遗撒妨碍通行物品造成他人损害谁来担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共道路指公共通行的道路。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的责任主体包括妨碍通行的具体行为人和公共道路管理人，其中具体行为人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责任成立不以存在过错为要件；公共道路管理人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在公共道路管理人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情形下才能免除责任。关于妨碍通行物，可以是在公共道路上设置的非法路障、晾晒的粮食、倾倒的垃圾等固体；也可以是泄露到公路上的汽油、向道路倾倒的污水等液。

## 什么是强迫劳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作为公民，劳动者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强迫劳动罪既侵犯劳动者的人身自由，又侵犯国家劳动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刑讯逼供罪怎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我国法律严格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即使是被怀疑或者被指控犯有罪行而受审的人，也不允许非法侵犯其人身权利。刑讯逼供会造成受审人的肉体伤害和精神损害，因此，直接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而按照刑讯逼供所得的口供定案，又往往是造成冤假错案的原因，因此，又妨害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威信。

宜春市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 ●宜春法治●

### 靖安司法局多措并举助力社区矫正对象

本报讯 梁可依 葛书江 报道 近期，靖安县司法局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以实施“十百千万”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落实“四个一”系列帮扶措施，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回首自己、回归家庭、回报社会”专题活动。

敲响犯罪警钟，举办一次现身说法。组织每个社区矫正对象讲述自己的服刑经历、接受社区矫正之后的思想变化及今后的人生打算，认真剖析自己走向犯罪深渊的原因，深刻吸取教训，走好今后的人生之路。

筑牢法治围墙，组织一次集中学习。一是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法律法规。各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其讲解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案说法，告诫社区矫正对象要端正态度，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主动接受教育，自觉远离违法犯罪。二是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将道德教育融入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教育，积极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分享身边的道德模范故事和自己做的好人好事，以道德的感召力量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守规明

礼、修身立德。

打破内心枷锁，进行一次心理帮扶。通过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撰写思想汇报，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全面反思自我，加倍珍惜改造机会；通过给家人写一封信，鼓励社区矫正对象抒发对家人的爱意和歉意，充分发挥家庭港湾的作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正确认识自我，消除不良情绪，培育积极向上、阳光健康的心理；通过“一对一”谈心谈话，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树立遵纪守法的诚心、悔过自新的决心和面向未来的信心。

找寻个人价值，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一是组织公益活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主动参与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秀美乡村建设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履行好一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二是开展爱心帮扶。进一步激发社区矫正对象对社会责任的认知和人生价值的思考，引导他们积极融入社会，回报社会，在无私奉献中展现自己的精神风貌。

### 宜丰举办退赃会

本报讯 冯江 熊卫洪 报道 “谢谢你们，为我们公司挽回了80万元损失！”近日，在宜丰县公安局大厅，夏季治安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退赃大会现场，工业园一家农作物肥料制造公司的代表前来领取现金时，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去年11月，该公司从犯罪嫌疑人皇某处，采购公司购买的硫酸钾原料，用于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公司将原料投入生产，共产出的有机无机复混肥317吨，分别销售给了安徽、贵州两省的两家公司，造成了农作物受损并减产。经省质检机关检测，产品质量不合格。皇某涉嫌制售假劣农资罪。

接到报案后，宜丰县森林公安分局予以立案并依法严厉打击。经过不懈努力，于今

### 失主挽损心感激

年4月将皇某抓获归案，破获了这起制售假劣农资犯罪案件，挽回了企业80万元的经济损失。

今年的这场退赃大会，吸引了200多名群众参与。宜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负责人向现场群众简要通报了近期侦破案件的工作情况，以及今年在追赃挽损方面的丰硕战果，并依法将前期侦查破案过程中追缴的赃款赃物，逐一发还给了相关单位和个人。

今年上半年，宜丰县公安局共破获传统盗抢骗案件60余起，为群众挽损18万余元，追回被盗价值赃物15万余元。电信网络诈骗案同比下降25.76%，为群众挽回损失160万余元，破获食药环水森领域案件20余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 樟树交警开展“三零一戴”宣传活动

本报讯 蔡立凡 报道 近日，樟树交警民辅警走进樟店线沿线村庄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把“三零一戴”安全知识送到乡村送给村民。

针对农村地区“一老一小”“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

面讲解、分析事故案例的方式，民警向群众宣传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及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提醒村民日常骑乘电动车、三轮车出行要佩戴安全头盔，加强零违法零酒驾零事故和戴头盔宣传，维护农村稳定的交通安全形势。

### 女孩横穿马路

本报讯 蔡立凡 报道 近日，樟树市四特大道湿地公园路段发生了惊险一幕，一名正跟着妈妈过马路的小女孩，突然挣脱妈妈的手“飞奔式”横穿马路，可下一秒就被一疾驰而来的小车撞翻在地，令人不禁胆颤。

事发后，执勤交警火速赶到现场，受伤的

### 瞬间被撞翻

小女孩也被送往医院。所幸，经医生诊断，这名幼童仅腿部轻微骨折，目前已无大碍。

樟树交警温馨提示：孩子的交通意识薄弱，作为家长一定要看护好孩子，特别是暑假期间，孩子外出增多，请务必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和看护，让其明白马路不是嬉戏的场所。